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6-009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 月 18 日，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 接到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益民集团）的通知，益民集团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益民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5499190 股，占总股本（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总股本为 1318719966 股）的 0.4170%。本次益民集团增持投入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340.43 万元。

增持前，益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总股本（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总股本为 510370252 股）的 0.1959%；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益民集团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766404 股，占总股本（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总股本为 510370252 股）的 36.0065%。

增持后，益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6499190 股，占总股本（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总股本为 1318719966 股）的 0.4928%；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益民集团、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729614492 股，占总股本（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总股本为 1318719966 股）的 55.3275%。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属于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临 2015-01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持续实施。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原增持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 1 年之内，择机以不高于 15 元/股的价格，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自 2015 年 7 月 9 日增持的股份起算）；并且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收盘，益民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投入金额已累计为人民币 6205.43 万元。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本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一致性原则，当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每次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000000 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